## 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規定

幼兒入(離)園者,收退費規定如下:

- (一)收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  - 1. 本園收費方式採一學期繳交方式辦理。

	一般家庭:第1胎	一般家庭:第2胎	一般家庭:第3胎
			低、中低收入户
	每學期就讀費用	每學期就讀費用	
一學期	(2,000 元*6 個月)	(1,000 元*6 個月)	0元
	保險費	保險費	保險費
一學期	依統一公告辦理	依統一公告辦理	依統一公告辦理
備註	每學期末有五天(1月、7月)停課消毒日		

- 2. 採學期制,一學期 6 個月(沒有放寒暑假),上學期於每年 8 月~次年 1 月, 下學期於每年 2 月~7 月。
- 3. 本園繳費單請至國泰世華銀行繳款,繳完款請交回月費袋(重覆使用)和繳 費單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至會計處,其繳費方式如下:
  - a.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
  - b.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(含銀行、郵局、超商),請在收據或繳費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右下角填寫轉出帳號後五碼及轉出日期。
  - C. 其他行庫電匯, 繳回電匯收據。
- 4. 學期中入園者,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5. 延後收托時間:

臨時延托	金額	
17:00~17:30	30元	
17:00~18:00	50元	
17:00:18:30	80元	

- (二) 退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  - 1. 離園時,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 - 2. 有關事、病假退費如下:
    - a. 連續請假5日以上,如遇跨月、跨年者者,應分別計算,並於次月退還家長;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。
    - b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。
    - c.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,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    - ※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,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
  - 3. 無故缺席逾 10 日經通知仍不出席者,視為自動退學。
  - 4. 幼兒因病或特殊原因,未能到園上課,請事先通知本園。
  - 5. 國定例假日、補假、連續假期及國曆春節等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班級:	幼生姓名:	家長簽名:
グエッス・	<b>77 エルル・</b>	<b>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